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2%**，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王立华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240,000	4.08%	0
2	肖文标	否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380,000	4.54%	0
合计				-	2,620,000	8.62%	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6 年 5 月 23 日，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向王立华、肖文标两位境内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1万股，每股人民币10元，募集资金1,310万元，并与2名认购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名认购人于2016年5月31日前将认购款项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2016年7月27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000】号）。上述认购人认购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并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2016年5月4日，公司与王立华、肖文标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中王立华、肖文标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24个月。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8年5月22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王立华股份增至1,240,000股，肖文标股份增至1,380,000股。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截止2018年8月15日，王立华、肖文标两位股东所持的全部股份已达到了解除限售的条件，现予以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053,750	36.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106,250	62.85%
	2、个人或基金	240,000	0.79%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346,250	63.64%
总股本		30,4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详细情况见“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